#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:

(本所填寫)

報考人請注意:			報名編	號・			(本月	<b>竹</b> 項	為 <i>)</i> ——	
1. 填表前,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			<b>海</b>	組別		吸數 頻 別			]	
2. 請務必填寫報	名之組別及級基	<b></b>	作	物 組	第	1 級	第	2	類	
請自行黏貼最近	姓 名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1年內2吋彩色	身分證統一					住宅				
正面脫帽半身相	編 號					電話行動				
片(背面請正楷書	E-mail					電話				
寫姓名、報考組	通訊地址									
別及類別)						□具原	住民族	身分		
畢業學校及科系							心障礙			領
取 左 沽 // )	稱謂	姓名		電話			手栈	幾		
緊急連絡人										
相關工作經驗	工作單位	職稱	Ą	巴訖時間			工作户	内容		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自年	月至了	年月					
			自年	月至了	年月					
	證照名稱	等	及發	照 機	構	證	照	號	X	碼
專業證照										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							
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				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						
報考人簽章: 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 備註:  1. 報名表請務必以電腦登打或中文正楷清楚填寫,因字跡潦草或不清等因素而影響資格 審查者,請自行負責。  2. 上開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可聯繫本人之資料,如因填寫資料有誤或不清等,造成無法 聯繫之結果,請自行負責。  3. 報考人請務必於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,以示同意遵守報名須知。										
資格 □符合 審 查 □不符 結果	<b>分</b> 夺合,原因:			審查	人簽章	<u>·</u> :	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甄選,具結無違反報名須知之第一點(一)報考身分及第五點(一)不予僱用或終止契約之情事,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(或影本)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如已錄取,願受撤銷錄取資格;已核僱,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: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:

地址:

雷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自傳 (應句今與公報者職務相關之經驗,500 字以內一百為限)

巴古典敬報有職務有	日剛 《經數》300-	于以内一员杨欣人	

#### 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

##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甄選報名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:自民國108年4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7日止。

寄件人:	_
通訊地址:□□□-□□	
連絡電話:	Arra II.

貼 足掛號郵資

類別

第 2 類

級數

第 1 級

# 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人事室 收

組別

作物 組

□切結書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□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付) □身分證明影本(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,無者免付) □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□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工作經驗證明、汽機車駕照等) 3. □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 □規括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。 3. 本封袋請於108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件投遞(郵戳為憑)或親送(108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送達)。採郵件投遞方式送件者,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,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 4. 寄件前請再檢查資料是否正確(報考之組別、級數及基本資料等),以及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 5.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,請勿寄送正本,嗣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。	內 附 文 件(請打勾確認)	注 意 事 項
	<ul> <li>【黏貼照片、黏貼身份證正反影本、親自簽名)</li> <li>2.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:</li> <li>□切結書</li> <li>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li> <li>□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付)</li> <li>□身分證明影本(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,無者免付)</li> <li>□相關專業證照影本</li> <li>□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工作經驗證明、汽機</li> </ul>	<ol> <li>2.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 規格紙張檢附,請勿裁剪,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: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。</li> <li>3. 本封袋請於108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件投遞(郵戳為憑)或親送(108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送達)。採郵件投遞方式送件者,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,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4. 寄件前請再檢查資料是否正確(報考之組別、級數及基本資料等),以及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</li> <li>5.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,請勿寄送正本,嗣後如須返還書</li> </ol>